

##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變更同意書

為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 日起進行外來人口新式統一證號換發作業，立書人業已完成新式統一證號申換。爰立此書同意 貴行核驗本書簽蓋之原留印鑑式樣無誤後，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相關資訊為據，變更立書人留存 貴行之舊式統一證號為新式統一證號，並遵守下列相關約定事項：

- 一、立書人前於 貴行以舊式統一證號所定各種契約仍屬有效。如有申辦網路銀行者，統一證號變更後，應改以新式統一證號及原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
- 二、立書人知悉且同意統一證號變更應俟書面送達且 貴行受理後生效，並及於立書人以個人名義於 貴行開立之所有帳戶／業務；生效前如有因留存於貴行之統一證號未變更致相關金融交易受影響者，完全由立書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

立書人：\_\_\_\_\_

請簽名並加蓋本行任一存款帳戶原留印鑑（留存簽名者請親簽即可）

新式統一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如立書人未成年或為受監護、輔助之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驗印	
----	--	----	--	----	--